編號 Ref. No.:	LSD/046/2024
日期 Date:	20/06/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規則」）、期權交易規則（「交易規則」）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程序」）之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2840 3626 /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請各位交易所參與者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修訂規則、交易規則及程序，以優化香港證券市場及股票期權市場的第三者結算服務。

載於附件一、二及三之修訂，將由 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下列香港交易所網站中下載：

- "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
- "規則修訂 - 期權交易規則"
- "規則修訂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 聯交所"

法律部主管
龍燦虹 謹啟

[1]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可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隱私聲明。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件一

交易所規則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358. (1) 各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交易所參與者：

(a) 如擬結算本身的交易所買賣，必須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須在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結算規則；或

(b) 如擬不自行結算其交易所買賣，必須與至少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2) 除非或直至交易所參與者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交易所買賣，否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

(3) 各交易所參與者須促使所有交易所買賣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4) 除非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通知中央結算公司終止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否則，每名與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的交易所參與者如擬終止有關協議，須在實際終止協議日期前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交易所。

(5) 由2007年12月3日起，凡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份屬經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均根據香港結算規則而被視為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規則以及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所產生或招致的一切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將，仍會繼續有生效，並對其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本來是以何身份而產生或招致該等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

(6) 當交易所參與者與多於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時，交易所參與者必須(a) 確保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每項交易所買賣均已指定至相關中央結算全面結算參與者，並註明其指定經紀代號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識別碼及(b)作出適當安排，通知相關中央結算全面結算參與者有關指定。

交易所可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可訂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數目。僅委任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以進行結算的交易所參與者，會被視為其執行的所有交易所買賣會全部由該名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代為結算。

第五章

交 易

交易運作規則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登記準則

563H. (1) 只有以下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有資格申請登記和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

(a) 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及

(b) 本身不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但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

(2) 對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a) 符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b)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交易所撤回；及

(c)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結算公司撤回。

(3) 對本身不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a) 符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b)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交易所撤回；及

(c) 已經與至少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

(4) 有意申請登記成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按照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向交易所提出書面申請。交易所對於申請之決定應被視作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交易所無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替代程序

563P. 如交易通交易所買賣中有一方為非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代為結算該宗交易通交易所買賣與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交易通交易所買賣的一方，並同時就該宗在系統中生效的交易通交易所買賣與其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第十四章

中華通服務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登記資格準則

1406. (1) 交易所參與者(不論是否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均有資格申請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要：

(a) 其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或

(b) 其本身並沒有在中央結算公司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但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力、具約束力及仍然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2) 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須為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或委任已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a) 符合相關的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b)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本交易所撤回；及

(c)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中央結算公司撤回或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力、具約束力及仍然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3) 對本身不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a) 符合相關的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b)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本交易所撤回；及

(c) 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並不結算其交易所買賣，其必須與至少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交易所買賣。

(4) 規則第 1406(1)條所述的申請必須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形式以書面提出。交易所參與者或須就買賣不同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分別提交申請。

(5) 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並可根據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系統測試規定、市場準備演習及市場緊急應變演習）審批。如果申請不獲接納，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6) 本交易所可不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刊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登記準則及已登記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7) 交易所參與者在獲接納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前，必須與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按指定的方式簽署承諾書。本交易所可對不同中華通市場設定不同形式的承諾書。

(8) 除非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通知中央結算公司終止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否則，每名與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擬終止有關協議，須在實際終止協議日期前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交易所。

附件二

期權交易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	指就非結算參與者執行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而言，由非結算參與者指定結算該合約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	指交易所要求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安裝（若其為非結算參與者，則安排每名替其交易進行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安裝）的HKATS軟件，用以為設置、監控及實施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風險監控；

第三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

持續責任

302. 每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1) 屬交易所參與者並遵守交易所規則；

(2) 即時書面通知交易所：

(a) [已刪除]

(b) [已刪除]

(c) 在要求連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表格上向交易所提供的資料的任何變動

(3) [已刪除]

(4) 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為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所達成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結算作出安排：

(a) 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維持其身份；或

(b) 與至少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具約束力及已生效的結算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該一名或多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同意替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進行結算；

除非或直至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與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否則，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在本交易所的設施或透過本交易所的設施進行買賣期權合約。

(4A) 與多於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其已按登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基礎或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指定相關全面結算參與者為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的每項交易結算，並必須有安排就上述指定通知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僅委任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以進行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會被視為其本身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全部指定由該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

(5) 遵守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的所有適用條文；

(6) 於到期時繳付到期應付的所有按金、交收額及期權金；

(7) 於沽出一份期權合約前或行使一份期權結算所合約及一份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前，須確保其可以履行任何所帶來的交付責任；

(8) 在一個或多個註冊營業地址裝置交易所及期權系統營運者指定用以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電腦設備及軟件，並確保該等電腦設備根據交易所的要求運作及進行保養；

(9) 在交易所信納的程度下齊備必需之員工及內部運作及保安程序，以確保其可以時常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便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處理客戶的指示及提供專業服務予其客戶(如適用)；

(10) [已刪除]

(11) 支付其身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到期應付的所有徵費、稅務、收費及費用；

(12) 維持其身為或曾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合約及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每日準確記錄，並應交易所不時要求而編製定期及其他報表；及

(13) [已刪除]

(14) 在交易所信納的程度下，須證明其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上述各項的能力。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退任

315. 向交易所發出放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通知的各非結算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在發出通知時或在交易所規定的時限內，將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有秩序地逐步結束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合約平倉、過戶、行使或自動期滿）提呈交易所批准，倘其為非結算參與者，計劃書副本須同時交予每名與其訂有結算協議書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倘其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則須交予與其訂有期權經紀協議書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第四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期權經紀協議書

401B.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只可以參與訂立一份期權經紀協議書。交易所可以限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期權經紀協議書的數目。

客戶合約的行使

415A. 於到期日當天，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會就現貨月合約內符合以下行使準則的所有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訂的行使準則；或(ii)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訂明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訂的行使準則。除該等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任何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運作程序於到期日當天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開始前輸入要求而被否定者外，所有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均視為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有效地輸入之行使要求。在根據結算規則而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而被分配予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客戶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或其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的任何客戶賬戶或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如其屬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所設立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之期權結算所合約時：

(1) 若屬於分配予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客戶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或其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的任何客戶賬戶或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如屬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所設立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則有關的客戶合約須將透過執行本期權交易規則而視為已有效地行使。

(2) 若屬於分配予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綜合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則有關的客戶合約將透過執行本期權交易規則而視為已有效地行使。在任何此等代表相關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的客戶合約以上述方式行使時，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411A 條而訂立的相應客戶合約亦須視為已有效地行使。

持倉限制

436B. 如屬非結算參與者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向證監會或交易所申請持有超過《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所規定的持倉量，必須(i) 僅委任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持有其相關合約及(ii)就申請通知已委任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i) 與全面結算參與者一起提出申請。

第五章

期權交易系統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設立指定風險監控

506. 在不影響規則第518B條下交易所權利的情況下，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屬非結算參與者，則為每名替其結算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自身及其授權人士以及任何獲准經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連接或交易所經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授予的連接，通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設立、監控及實施指定風險監控。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知悉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須受此等指定風險監控所規限，並可能因其中部分而被授權人士暫停或取消，若屬非結算參與者，其買賣盤可能被由該非結算參與者指定替其買賣盤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暫停或取消。

第七章

失責處理程序

失責

704. 交易所就失責、遭暫時吊銷資格或退任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採取的行動包括：

(1) 指示該身為訂約一方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將任何合約平倉、過戶、行使（或不行使）或任由其自動期滿；

(2) 制止或限制開立新合約；

(3) 指示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簽訂任何合約，或於一間交易所或其他地方簽訂任何合約以出售、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商品；

(4) 限制（按其認為適宜的條款）、暫停或終止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期權系統的聯通（如有）；

(5) 倘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暫停或撤銷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莊家執照；

(6) 聯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任何其指定之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其屬非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其屬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採取根據結算規則交易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宜的行動；

(7) 指示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盡力與客戶聯絡，以確定就失責、遭暫時吊銷資格或退任方面，其客戶就有關其身為訂約一方的客戶合約所擬採取何種行動；及

(8) 指示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將一份有關有秩序地逐步結束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計劃提呈交易所批准。

在不影響交易所採取上述所載列的任何行動的權利下，交易所在確定失責事件發生後或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可向失責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警誡通知，包括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根據個別情況全權決定認為適宜的期間所須遵從的指示及規定。

賠償

712. 失責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因其使用期權系統或其任何失責關係而對任何該等獲賠償人士所須承擔或遭受的任何虧損、費用（包括強制執行費用）、責任(包括任何稅項或其他財務責任)、索償或損失，包括有關任何獲賠償人士根據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及／或結算規則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向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交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期權系統營運者以及其各自的僱員作出賠償(倘其屬非結算參與者，則向每名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作出賠償)。

附件三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第五章：客戶服務支援

5.12 增加持倉限額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36A條及第436B條*，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可要求交易所增加由交易所設定的持倉限額，或若屬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節所列明人士，可要求交易所授權其持有超過證監會規定的限額（「證監會規定限額」）以外的持倉。如適用，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若 並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客戶亦可代表結算其交易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調高已實施的持倉限制（連同其本身的要求一併提出）。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提出要求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 或有關人士可能需要就增加交易所設定的限額或持有超出證監會規定限額的持倉提供合理原因。交易所可全權答應或拒絕有關要求。交易所發出的批准必須於訂立超出交易所設定的持倉限額或證監會規定限額的持倉前獲取。若 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條就任何期權類別批准持有或控制超過持倉限制的持倉，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須僅委任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其持有有關期權類別的持倉。

附錄 A：應付本交易所的費用及開支

A4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相關收費

費用類別	費用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進行聯通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次聯通 1,000 港元，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按結算規則第 101 條定義的屬於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首三次聯通毋須支付費用